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对《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本次担保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同意本

次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沈友江、赵玉梅、孙海侠

2023年2月23日